

证券代码：837326

证券简称：同方瑞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江立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367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监事均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116)。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如下：(1)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可以真实、客观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监事均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1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监事均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